企业声明函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（网络安全加固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（网络安全加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16.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06.0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深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